

西沥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西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法治理念，优化服务效能，构建多元化公开渠道，着力提升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主动公开。切实履行海关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职责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时限要求做好行政执法、关长接待日活动等各项重点工作；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落实专人专岗机制，运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板块做好信息更新维护。年内主动发布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预决算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法定主动公开事项 22 条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结合关区实际，不断完善我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，明确公开事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载体渠道和相关责任科室，完善“报送—审查—监督”全流程管理，确保公开信息质量；积极组织基层海关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法规解读、标准目录应用等政务公开标准化专项培训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；定期组织信息公开情况自查和效果评估，持续优化工作做法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深

入。

（三）着力构建多元化政务公开渠道。运用公告栏、电子屏等持续拓展政务公开载体、渠道，在办公大厅打造“政务公开专区+政务服务体验区”，进一步方便企业、群众获取实用有效信息，提升获得感、满足感；紧密结合通关业务办理、现场查验、企业巡访等开展“嵌入式”普法活动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走访企业机构、政府部门 62 家次，联合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生物医药、加工贸易等专场宣贯会 6 次，惠及辖区 600 余家企业，共收集解决企业货物申报、通关等急难愁盼问题 67 个。

（四）持续擦亮政务服务品牌。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畅通全“沥”暖企服务热线，高效响应、热情解答企业群众各类咨询 2000 余次，窗口服务满意度测评好评率“100%”；践行“枫桥经验”化解企业矛盾纠纷，充分发挥“亲‘沥’倾听”信访工作室一站式调处作用，接待企业群众来访 3 次，解答疑问诉求 12 项，落实政务服务首问责任制、首办责任制，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作风和办事水平；广泛宣传“不打烊”服务机制，非工作时间响应办理企业通关业务超 200 次，保障供港澳食品、高新企业核心部件安全高效通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其他处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我关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务公开培训次数较少，部分业务科室人员对所需公开内容掌握不够问题，我关 2024 年指派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，开展跨部门业务交流，充分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在本关范围内开展覆盖各业务科室人员的二次培训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业务能力。针对政务公开特色做法有待进一步探索，品牌建设仍需加强问题，我关 2024 年切实履行海关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职责，不断拓展多元化政务公开渠道，开设全“沥”暖企服务热线特色做法，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用政务的“公开指数”提升企业群众的“幸福指数”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惠企政策宣贯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扩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